

Z 独角兽 +

9岁男孩“扔鞭炮”引燃车辆,如何认定?

专家:年龄小不等于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8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的甄先生停在路边的汽车突然起火,车辆受损严重,然而理赔时却被保险公司拒绝,因为保险公司认为,车辆起火原因很可能是一个9岁小男孩乱扔鞭炮造成的,不属于保险的保障范畴。

随后车主甄先生找到了男孩家长,要求赔偿车辆损失,由于彼此认识,最开始双方达成了赔偿三万元的口头协议,但男孩家长当时并未支付。后来,甄先生将车送到了4S店维修,4S店工作人员告诉他,要完全修复车辆需要近八万元。随后,甄先生将之前的三万元赔偿要求提高到了六万元,并通过第三人告知了男孩家长,而对于六万元这个金额,男孩家长一方并不认可。

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后,甄先生最终决定将小男孩的家长刘先生起诉到法院。

双方争议:车辆起火是否跟男孩行为有关

一审中,原告甄先生向法院提交了现场的视频资料,以及4S店出具的车辆维修估价单等证据材料,要求被告方男孩家长刘先生赔偿所有的车辆维修费用以及鉴定费。

视频资料中显示,当天下午,一个小男孩(被告刘某某)从远处走向了白色汽车(原告甄某某的车辆),边走边低头玩着疑似鞭炮的物品,随后小男孩来到了停在路边的白色汽车前方,将一个疑似鞭炮的物品扔进了汽车的防撞梁空隙里。大约三分钟后,这辆白色汽车的前部开始起火,火势不断加大后,引起了附近居民的注意,最终在多位居民的帮助下火很快被扑灭,但汽车已经受损严重。

在一审的第一次庭审中,原告、被告双方围绕车辆起火是否跟男孩行为有因果关系、车辆损失估价是否合理等问题展开辩论。根据双方的争议焦点,办案法官来到了当地派

“

二审中,孩子家长表示,孩子往车里扔的是打火机,车辆烧毁不能确定是男孩的行为导致。扔的物品究竟是什么,法院该如何认定?

出所,调取了民警对男孩的询问笔录。在询问笔录中,涉事男孩称自己只是用打火机点了两下受损白色汽车前面的网格式位置,但并没有点燃白色汽车,随后便离开了。对于小男孩的这个说法,法官结合现场视频进行了仔细分析,发现小男孩的说法与视频画面并不一致。

虽然小男孩否认了丢鞭炮的行为,但通过对视频画面进行分析,法官最终认为丢鞭炮的这个行为确有发生。同时法官还认为,小男孩丢鞭炮的行为与车辆起火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桑植县人民法院瑞塔铺铺庭庭长梁婷介绍,在小男孩扔东西后的3分钟,车辆便发生了起火,但在视频中可以看到,这三分钟之内没有其他人员进入过该车辆,也没有其他的机动车与车辆发生过摩擦或者是碰撞。所以从证据的高度盖然性就可以证明,被告刘某某的儿子刘某某往原告车里面扔的是鞭炮,再结合4S店出具的鉴定书可以看到,该车辆起火原因系外部因素,非本车质量原因,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被告刘某某的儿子刘某某往车内扔鞭炮的这一个动作导致车辆起火,原告受损这一事实。

在一审的第二次庭审中,法院通知4S店的工作人员作为证人参加了庭审,庭审中,4S店工作人员对车辆维修项目及金额当庭进行了详细解释。根据4S店工作人员出示



的材料和当庭解释,法院认为,这家4S店具备对车辆维修进行估价以及对车辆起火原因进行鉴定的资质和能力。同时在庭审中,法官还告诉男孩家长刘先生,如果依然存有异议,可以在法定期限内重新提起司法鉴定,但刘先生并未提交重新司法鉴定的申请。

随后,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男孩家长刘先生赔偿原告车主车辆维修费79688.7元、鉴定费5000元,共计84688.7元。

家长上诉:通过视频画面无法确认扔的是鞭炮

一审判决后,男孩家长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他认为通过视频画面无法确认孩子扔的就是鞭炮,而不是别的物品,而且车主甄先生也存在路边乱停车的过错,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对于4S店的鉴定资质和鉴定结论仍然提出疑问。请求二审法院进行改判,由自己承担三成责任,车主承担七成责任。

在二审庭审中,男孩家长一方改变了一审中男孩只是用打火机点了两下车但没点着的说法,而是承认男孩确实往甄先生车里扔了东西,但认为扔的不是鞭炮,而是捡来的打火机,因此车辆烧毁不能确定是男孩的行为导致的,更可能是车辆自身存在问题。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于男孩往汽车里扔的东西到底是什么的问题,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提交的视频资料来

看,虽然其清晰度无法看清男孩扔的具体物体是什么,但是通过视频可以看到,男孩从案涉车辆后面走过来时,手中一直有点、丢的动作,再结合视频中鞭炮燃放的声音,认定男孩往案涉车辆前部的防撞梁空隙里扔的是类似鞭炮的物体已达到高度可能。同时办案法官还指出,男孩往车内扔鞭炮的这个行为也直接反映出,其家长作为监护人存在安全教育不到位的问题。

法院认为,车主甄某某虽然将车辆停靠在道路旁并没有处于合法停车位,但该行为并不构成对车辆安全的直接威胁,与刚蹭等常见且可预见的事事故相比,本案事故的发生超出一般人可能预见的范围,与车辆停放位置也无关联。因此,甄某某对车辆损害的发生并无过错,无需承担责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表示:“年龄小不等于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国民法典监护制度的设立目的之一便是要求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进行监督和管理,防止其实施违法行为,对他人和社会造成损害。这个案例对家长和监护人也是一个警醒,不当抱着侥幸心理,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尤其是安全教育,避免孩子的不当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

□孙榕等
央视新闻客户端、
金融时报客户端 3月18日

Z 新看点

这些提示让新手法官感慨“如有神助”

在上海数字法院的建设中,“场景提示”到底提示了什么?作为一名“新手法官”,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法官袁帅分析了2024年收到的195条场景提示,这些提示让她对数字法院建设产生信任感,感觉“如有神助”。

袁帅表示,在195条场景应用提示中,占比最高的是“案件生效后及时履行提示”应用场景。它属于“数助便民”类应用场景,涉及案件审结后的执行事项。“我一共收到了这个场景发出的57条预警提示。比如,我作为法官办理的第一起著作权侵权案件。结案后不久,‘案件生效后及时履行提示’场景发来预警信息,提示判决书已经生效,可能需要提醒被告及时履行义务。我们马上联系原告核实情况。原告反馈,确实没有收到被告支付的赔偿款。我们又给被告打电话。被告解释,他以为原告会上诉,所以在等待二审,因此没有履行义务。理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我继续与原、被告沟通。最终,原告确认不上诉,被告当天就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

“我们常常说‘案结事了’,‘案

结’不是目的,‘事了’才是。这个应用场景为我们提供了跟当事人更多接触、能够得到当事人反馈的机会。它不仅帮助当事人解决了问题,也让我真正感受到了‘案结事了’的意义,避免了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打通了审判执行的‘最后一公里’。从这个角度来说,司法工作向前一步,看似是解决当事人的问题,实际也是解决我们法官的问题。”袁帅说。

上海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表示,目前,上海数字法院建设已形成了“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便民、数助治理和数助政务”五大板块,建立了覆盖立案、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等领域的场景模型900多个,累计推送了预警提示信息69万条,反馈对案件办理有帮助率达89%,有力提升了审判质效,促进了社会治理效能,增强了当事人的满意度和法官的获得感。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2024年人民法院科技成果评选结果,上海数字法院应用场景建设获得一等奖。

□高远 张巧雨 高沈波
《上海法治报》《人民法院报》
3月21日

Z 警示

男子多次冒充员工参加企业年会被行拘

近日,上海闵行公安分局颛桥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公司年会混入“不速之客”。“他冒充员工身份参与抽奖,领取了奖品。”报警人张经理向民警展示一张获奖者的合照,其中的一名男子正是嫌疑人。

接报后,警方随即查阅了相关公共视频。民警发现当天有2家企业在同一楼层举办年会,起初嫌疑人仅是混在宴席中吃喝。在年会抽奖环节开始后,他到签到台冒领了一张价值500元的购物卡。尝到甜头后,他又转场到另一家企业的年会,以“中奖员工”的身份顺利拿走一个乳胶枕。令人哭笑不得的是,他竟堂而皇之地与中奖员工一起合影留念,没有丝毫“违和感”。

民警判断他可能会再次作案。如民警所料,当男子再次试图混入一场宴会故伎重演时,被警方当场抓获。到案后,姚某向民警供述,起初他只是装员工骗吃骗喝,没想到抽奖环节无人监管,加之人数众多,公司无法做到一一核实,他觉得顺手牵羊肯定没人发现,于是在贪念作祟下实施违法行为,所得奖品均已被他使用。

目前,姚某因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已被闵行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鲁哲 杭丽佳
上观新闻微信公众号 3月20日

Z 资讯

最高法发布第五批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此次公布的15件案例,覆盖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以及苹果、月季、凤梨等水果和花卉品种。

在种业侵权案件中,赔偿数额计算难、技术事实认定难是长期困扰司法实践的难题。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法院通过创新裁判,为同类案件提供了破解思路。

在“赛雷特”苹果案中,侵权

方辩称“仅销售果实,未繁殖树苗”,但最高法在二审中认定:销售果实是繁殖行为的自然延伸,应以果实利润作为赔偿依据,并采用“对侵权接穗灭活并嫁接非侵权品种接穗”的停止侵权方式。

“先玉508”玉米案则展现了大数据在司法中的应用。法院依托种业大数据平台的备案数量推定侵权规模,最终将赔偿额从一审的3万元提升至37万元。

□代小佩
《科技日报》3月21日

虚拟现实电影纳入电影管理和扶持范围

国家电影局3月21日发布了《关于促进虚拟现实电影有序发展的通知》,将虚拟现实电影纳入了电影管理和扶持范围。

虚拟现实电影,是综合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制作和观看、用于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公开放映的新形态电影。《通知》明确提出要为促进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例如虚拟现实电影直接在国家电影局备案、审查以提升行政审批

效率。各级电影主管部门现有的电影精品、影院放映、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等资助、扶持、奖励政策,虚拟现实电影相关制片、放映、研发单位都可以平等参与。作为虚拟现实电影呈现的内容产品,则应当履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审查程序并领取电影公映许可证。

□许盼盼
央视网 3月21日

立遗嘱的空巢、孤寡老人多集中在“北上广”地区

中华遗嘱库3月21日发布2024年度《中华遗嘱库白皮书》,首次披露空巢、孤寡老人立遗嘱数据。

白皮书显示,2024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遗嘱登记总量为40176份,办理人中空巢老人占比高达60.28%。立遗嘱的空巢、孤寡老人多集中在“北上广”地区。空巢老人订立遗嘱,主要为了“简化

继承手续”“避免家庭纠纷”。11.59%的空巢老人选择将财产留给孙辈等非法继承人。孤寡老人订立遗嘱占比5.83%。大部分孤寡老人立遗嘱是为了将财产留给非法继承人,这一比例占71.59%,有9.78%的老人选择将财产捐赠给公益机构。

□王琪鹏 安然
《北京日报》3月22日

Z 法度

“鬼屋”NPC越界互动:游戏行为还是强制猥亵?

近年来,随着“密室逃脱”、“剧本杀”的爆火出圈,实景角色扮演类游戏开始越来越多地成为广大年轻人社交娱乐的新选择。此类游戏最为突出的特点,是玩家需要通过与NPC(非玩家角色)或其他玩家的互动来推动游戏剧情的发展。然而当此类互动逾越了正常的边界,其行为性质就会从游戏演变成骚扰和侵犯,情节严重的将构成犯罪,受到法律严惩。

2024年6月29日,被害人邵某某(女,2010年2月出生),班某某(女,2008年7月出生)相约到“嗨翻社鬼屋”游玩,在游戏闯关过程中,鬼屋NPC王某利用单独与受害者相处的机会,假借游戏需要的名义,将受害者诱骗至鬼屋无人处实施猥亵行为,在遭到受害者明确拒绝和反抗后,王某使用“按压身体”、“撕扯衣物”等暴力手段,在压制受害者反抗的同时,以

亲吻及直接触摸隐私部位的方式,对受害者强行实施了猥亵行为。

二女报警后,王某被逮捕归案,案件移交后,检察机关以强制猥亵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出于刺激或满足性欲的目的,强行亲、摸两名未成年被害人,侵害了未成年人的性自主决定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作出后,王某未提出上诉。

●说法

强制猥亵罪手段行为的认定

“猥亵”是指行为人为满足自己性欲或寻求性刺激,违反被害人的自由意志实施的,

对他人性羞耻心和性自主决定权造成侵犯的行为。行政违法意义上的一般猥亵行为认定范围较为广泛,大多数侵犯他人性自主决定权的行为均被涵盖在内。当行为人不仅违背被害人自主决定实施与性有关行为的意愿,同时还使用了暴力、胁迫或者与之程度相当的其他强制性手段,并且犯罪情节较为恶劣或是造成了严重后果时,则“猥亵”行为就会从行政违法,上升至刑事犯罪,也即“强制猥亵罪”。

强制猥亵罪中的暴力,应当限定在对人的身体实施的有形力或者物理力,且必须达到足以压制对方反抗的程度。通常表现为两种情况:第一,行为人先采用其他手段对被害人进行打击,使被害人失去反抗能力进而实施猥亵行为,如先对被害人进行殴打、捆绑,造成被害人失去反抗能力,然后再实施猥亵行为;第二,强制与猥亵“同步进行”。

也即在行为人以暴力手段压制受害者反抗的同时,猥亵行为也在同步进行。

关于胁迫方法,其表现形式为对被害人实施直接或间接威胁等精神上的强制压迫方式,使得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被害人由于害怕行为人的胁迫内容实现而不敢反抗,进而使得行为人得以实施猥亵行为。这种胁迫可以针对受害者本人实施,也可以针对第三者实施,既可以是语言上的威胁,也可以是行为上的威胁。

该案中,王某以亲吻及触摸隐私部位的方式,强行对被害人实施了猥亵行为,其暴力行为达到了使被害人明显难以反抗的程度,符合强制猥亵罪的构成要件,侵害了被害人的性自主决定权和性羞耻心,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

□沈明宇 宋婷婷
豫法阳光微信公众号
3月21日